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4日期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6,648,000股的2.8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4日期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2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8,531,710.1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33.76%;公司2022年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371,849.50元,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13.76%(2021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扣除);净资产为36,739,766.91元。因此,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第一期的1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3%。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曦	董事、总裁	4,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0	1,800,00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13,500,000	0	6,750,000	6,750,000
合计		24,700,000	0	12,350,000	12,350,000

注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S,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曦先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12,3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000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877,700万元,包括本金人民币67,000,000元及利息877,700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8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月17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近日收到律师转达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粤0106民初29235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天河法院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天河法院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登记立案。案件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595288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336室

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F16

法定代表人:吕华平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70号六楼(部位:625室)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67,877,700元,包括本金人民币67,000,000元及利息877,700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8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月17日);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以上1-2项合计:人民币67,877,700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30日,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仁智公司”)为融资向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经公司”)开具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818.39元,到期日均为2019年1月30日的六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17372、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19093、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23889、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26373、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35794、210265904121320180130156336721)。被告为协助原告融资取得上述票据,原、被告之间并无真实的基础交易关系,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对价。

被告获得了原告开具的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于2018年2月1日背书转让给案外人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鼎投资”),背书人中经公司和被背书人麦鼎投资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基础交易关系。2018年2月12日,中经公司、麦鼎投资与案外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和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九当公司将其对案外人上海巴黎春天生态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刚荣、南通巴黎春天生态纺织品有限公司、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以及从案外人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处受让的对中经公司的债权3,503.07万元,一并转让给中经公司,价格总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和偿债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协议还约定付款方式为中经公司向九当公司背书转让付款人为案外人山东晨曦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及将从麦鼎投资处融资所得款的一部分支付给九当公司以及九当公司与中经公司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的解决方案等。2018年12月28日,麦鼎投资背书转让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九当公司。

2019年1月30日,上述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九当公司提示付款,但因承兑人仁智公司账户余额不足被拒付。九当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案号:(2020)粤01民初167号),要求仁智公司、中经公司、麦鼎投资连带支付九当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相应票据利息。广州中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仁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粤民终2827号)。二审审理过程中,仁智公司、中经公司、麦鼎投资与九当公司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9月7日各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仁智公司向九当公司支付6,700万元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4,00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1,00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三期1,70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仁智公司按照本协议承担付款责任后向中经公司追偿”。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各方已签收并生效。仁智公司已按照调解书约定,及时足额向九当公司支付了调解款项。

综上所述,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原告开具上述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被告用于融资,被告取得票据后协助原告用上述票据进行融资,相互间并无基础法律关系,被告取得票据亦未支付任何对价。然而,被告取得票据后并未用于融资,而是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了麦鼎投资、九当公司,受让了九当公司持有的对案外人的债权并清偿了其欠付九当公司的债务,从而导致原告被九当公司基于票据进行追索,因此给原告造成了财产损失人民币6,7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原告基于融资的意思向被告开具上述汇票,双方应遵守诚信原则,被告仅能将案涉汇票用于给原告融资。而被告取得案涉票据后受让了九当公司享有的对案外人的债权并清偿了自身债务,已然违反了诚信原则,实施了侵权行为,从而给原告造成了财产损失人民币6,7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因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被告具有过错,原告作为被侵权人有权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因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一切损失。

故此,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天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14,9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2,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2.4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3.52元/股,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结果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就2023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敏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6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本次质押数量为3,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1.76%,占本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4.40%。
- 时乾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为时乾中先生之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6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2,026,620股)的1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时乾中	是	376.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	4.40%	股权投资/实业经营
合计	/	376.00	/	/	/	/	/	11.76%	4.40%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时乾中	3196.662	37.39%	0	376.00	11.76%	4.40%	376.00	0	2820.662	0
合计	3196.662	37.39%	0	376.00	11.76%	4.40%	376.00	0	2820.662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未来半年内、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

2.时乾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时乾中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0.1%或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已赎回	21.29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2年第36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28	2022/12/29	已赎回	239.81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已赎回	61.46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21	2023/1/21	已赎回	181.13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89.11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233.75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2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0	2023/2/27	已赎回	19.85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2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